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中小〔2023〕384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到期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福建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工信规〔2022〕12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，到期由我厅组织复核。为做好2023年到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条件标准

（一）企业在福建省市场主体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正常开展经营活动（属地为厦门市的企业由厦门市工信局另行组织复核）；

（二）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的制造业企业以及制造业和信息化相融合的企业。制造业和信息化相融合企业主导产品需至少符合以下一项特征：嵌入式软件（软硬结合）、信息安全系统（保障工业企业数据安全）、工业软件（工业数字化解决方案）、赋能制造业发展平台、以软件和信息技术为基础并以制造业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等；

（三）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

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
（四）坚持企业自愿原则，满足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企业认定标准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本次复核对象为我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），非本批次的请勿申请复核。参加复核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不进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。企业采用线上申报方式，线下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

（一）企业申报。企业按属地原则，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<https://zjtx.miit.gov.cn/>，以下称“培育平台”），在培育平台上完成“数字化水平评测”，线上填报《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表》，对照《实施细则》自行评分，满足评价得分达到60分及以上的，分别填报《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性指标评价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量指标评价表》（附件3）；满足直通条件的企业填报《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直通条件评价表》（附件4）。企业需在培育平台上传佐证材料（具体要求见附件5）；有效期内的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仅需上传《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性指标评价表》《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量指标评价表》或《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直通条件评价表》，无需上传其他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县级初审。县级工信部门对照《实施细则》，对属地企业提交的申报信息和相关材料的规范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把

关，在培育平台提交初审意见。

（三）市级复审。各设区市工信局对照《实施细则》，对县级初审意见进行复审，并按照不低于推荐复核企业总数30%的数量对企业开展实地抽查，在培育平台提交复审意见，提出拟推荐复核的企业名单行文报送我厅。

（四）审核认定。我厅根据设区市工信局报送的推荐名单，组织专家评审、公示，公布复核通过名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设区市工信局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即将到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复核申报，逐家通知、不漏一户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申报质量，逐家提出复核意见，填写复核汇总表，于10月10前报送推荐文件（附件6），通过邮政特快专递（EMS）邮寄至我厅中小企业处。

（二）严禁弄虚作假，复核企业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相关后果由复核企业自行承担。凡在复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本年度复核资格，并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（三）对复核通过的企业，继续保留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，享受有关支持政策，但不再享受奖励资金；对复核不通过或未参与复核的企业，取消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业务咨询：罗健贤 陈奇 0591-87846919

林文锦 0591-87833147

登录账号问题咨询：12381

培育平台技术支持：010-87901013/87901032

邮寄地址：福州市华林路76号省政府大院8号楼334

电子邮箱：zxqyc@gxt.fujian.gov.cn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名单
2. 2023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性指标评价表
3. 2023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量指标评价表
4. 2023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直通条件评价表
5.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佐证材料目录清单
6.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推荐汇总表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8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